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勤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金献甲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8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营口分行达成借款协议，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借款 20,000,000.00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兴业银行营口分行受托支付使用公司账户将借款转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三方盖州市富利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公司”），华峰动力向富利公司采购材料 1,237,099.05 元。后期因富利公司未能按照供货节点准时供货，为了保证生产，公司调整采购计划，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富利公司未及时将剩余贷款 18,762,900.95 元归还华峰动力，另华峰动力向富利公司拆出资金 20,099,648.62 元，2024 年度富利公司占用华峰动力资金总额 38,862,549.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利公司归还华峰动力资金 24,380,000.00 元，富利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期末余额为 14,482,549.57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富利公司监事陈哲为公司行政人员，富利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控制的企业，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